**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南方绩效评价中心

机构负责人：陈海莲

项目负责人：赖妙芳

日期：2023年2月7日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南方绩效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组）对2021年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28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绩效体现在以下四方面：一是聚焦市委编办主责主业，全面提升部门履职效能；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三是探索创新机制，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四是强化履职担当，创新谋划机构编制各项工作，为韶关乘势而上开启“十四五”规划新征程。通过“四个坚持”，达到全面提升机关党建水平、不断优化机构职能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益、深入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市委编办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个：一是部门编报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2021年度设置的绩效指标计算标准范围不明确、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二是资产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存在没有定期资产清查、体现账实相符等相关资料，报废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等现象；三是存在工作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没有实地检查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改进建议是：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要和绩效目标匹配，要和部门职能相关，指标量化能够用于考核和评价的要求，指标值的设置符合实际的工作量；二是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全过程管理。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合理配置资产，按照要求及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等；三是完善日常工作的监管体系，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保证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部门概要。 -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2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5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5 -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

**三、评价结论 - 19 -**

**四、主要绩效 - 19 -**

（一）聚焦市委编办主责主业，全面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 20 -

（二）加强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 20 -

（三）探索创新机制，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 20 -

（四）强化履职担当，创新谋划机构编制各项工作，为韶关乘势而上开启“十四五”规划新征程。 - 20 -

**五、存在问题 - 21 -**

（一）部门编报的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不够。 - 21 -

（二）资产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 22 -

（三）存在工作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 22 -

**六、相关建议 - 22 -**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 - 22 -

（二）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全过程管理。 - 22 -

（三）完善日常工作的监管体系。 - 23 -

**附件1 - 24 -**

**附件2 - 3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要。

1.部门主要职责。

2019年,韶关市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韶关市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能是承担市委编委日常事务，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市委编委决策部署；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研究提出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意见，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承担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以及实名制管理与统计工作等。

2.部门机构设置。

市委编办内设6个机构：综合科、机构改革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和监督检查科，无下属单位。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2021年12月底，市委编办在编在职人员25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副处职干部1名、科长和一、二级主任科员共8名、副科长和三、四级主任科员共9名、一级科员4名），工勤人员2人，退休老干部8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委编办年度总体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谋划机构编制各项工作，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效益，为韶关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支撑。年度具体工作任务主要是：完成市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实名制管理；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单位登记管理。

市委编办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有一项：加快出台韶关新区改革实施方案，坚定不移去机关化、去行政化，将社会事务回归属地政府管理，把新区的职能集中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政策配套和服务延伸上来。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1.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2021年市委编办年初填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初申报）**

|  |
| --- |
| **一、绩效目标** |
|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2.研究起草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3.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体系；4.统筹推进各领域机构和体制机制改革；5.深化事业单位改革；6.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7.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
| **二、绩效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1年预期值** |
| 1 | 市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 2 | 全面深化改革年第三督导组督导次数 | ≥30次 |
| 3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办结率 | 100% |
| 4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办结率 | 100% |
| 5 | 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完成率 | 100% |
| 6 | 部门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覆盖率 | 100% |
| 7 | 机构编制核查覆盖率 | ≥30% |
| 8 | 实名制系统的数据更新、维护及报送及时率 | 100% |
| 9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按时办结率 | 100% |
| 10 | 市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按时办结率 | 100% |
| 11 | 简易注销登记按时办结率 | 100% |
| 12 | 项目支出完成及时性 | 100% |
| 13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 14 | 开展春节慰问次数 | ≥1次 |
| 15 | 春节慰问金标准 | 200元/户 |
| 16 | 采购固定资产节能环保率 | 100% |
| 17 | 社会影响力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18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绩效目标及指标优化确认情况。

市委编办2021年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比较完整，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计算口径和计算标准不明确的情况。评价组根据2021年编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以及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等，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进行完善、修改，经与市委编办商议设置评价绩效目标及指标如表1-2所示。

**表1-2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商议完善）**

|  |
| --- |
| **一、绩效目标** |
|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2.研究起草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3.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体系；4.统筹推进各领域机构和体制机制改革；5.深化事业单位改革；6.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7.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
| **二、绩效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1年预期值** |
| 1 | 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完成率 | 100% |
| 2 | 印发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数量 | ≥8份 |
| 3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办结率 | 100% |
| 4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办结率 | 100% |
| 5 | 部门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覆盖率 | 100% |
| 6 | 机构编制核查覆盖率 | ≥30% |
| 7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按时办结率 | 100% |
| 8 | 高层次人才入编登记工作完成率 | 100% |
| 9 | 市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 10 | 全面深化改革年第三督导组督导次数 | ≥30次 |
| 11 | 市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按时办结率 | 100% |
| 12 | 简易注销登记按时办结率 | 100% |
| 13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100% |
| 14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度市委编办年初预算为595.64万元，全年实际收入为770.1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4.53万元，增长29.3%。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及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核增部分未纳入2021年度年初预算范围，因此收入有所增加；二是年中追加5万元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购置。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如表1-3所示。

**表1-3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与总收入占比**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595.64 | 770.17 | 770.17 | 1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595.64 | 770.17 | 770.17 | 100% |
| 总计 | 595.64 | 770.17 | 770.17 | 100% |

2.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市委编办2021年度部门整体决算报表，市委编办的支出预算数为59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591.64万元，项目支出为4万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计77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575.7万元，项目支出为194.47万元，支出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如表1-4所示。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支出占比** |
| 一、基本支出 | 591.64 | 575.70 | 575.70 | 74.75% |
| 人员经费 | 501.81 | 487.37 | 487.37 | 63.28% |
| 公用经费 | 89.83 | 88.33 | 88.33 | 11.47% |
| 二、项目支出 | 4.00 | 194.47 | 194.47 | 25.25% |
| 本年支出合计 | 595.64 | 770.17 | 770.17 | 100% |
| 总计 | 595.64 | 770.17 | 770.17 | 100% |

2021年度支出调整预算数为77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为57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94万元，下降2.69%；项目支出调整为194.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0.47万元，增长4761.75%。主要变动情况分析：一是2021年调出人员3名，分别为主任1名、四级调研员2名，其中，按照2020年决算统计口径，主任刘晓佳同志未统计入该年年末人数，实际2021年预算仍由项目单位编报。2021年调入人员3名，分别为副主任1名、一级科员2名，总体工资水平降低，因此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减少；二是将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及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核增部分纳入2021年度预算项目范围；三是年中追加经费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组根据市委编办提供的自评材料，经实地评价情况核实后进行综合分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委编办2021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如表2-1、2-2所示。

**表2-1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情况** |
| 1 | 完成市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 | **已完成。**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全面完成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13项改革任务。 |
| 2 | 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年第三督导组督察工作 | **已完成。**履行好市委深改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职责，扎实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年第三督导组督察工作及改革绩效考核工作，开展书面督导、实地督导，形成督导台账及报告。 |
| 3 |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736人，其中完成党政机关和群团用编申请113人，事业单位用编申请623人，及时满足申请单位的人才需求；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人数985人次，其中，完成党政机关和群团列编391人次，事业单位列编594人次，进一步优化市直机关单位的人才配置；完成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225个，进一步优化机构的人才资源。 |
| 4 |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实名制管理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的部门76个，进一步加强全市的编制部门的管理和指导；随机实施编制实地核查136家市本级机关单位，核查覆盖率为47.7%，完成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机构编制符合该市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完成新实名制系统数据迁移并推动上线运行；做好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更新，并及时为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认真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2020-2021年度统计工作受到省委编办通报表扬。 |
| 5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继续做好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等登记工作，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审核172人；简化事业单位登记办理程序，全面推行“简易注销”“全程网办”等模式，全年共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320家，其中简易注销200多家，清理“僵尸”事业单位50多家。 |

**表2-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1 |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推动将《条例》纳入党校主体班培训课程，组织办业务骨干分别为市委党校、浈江区培训班学员开展专题授课，培训学员近200人。同时，印发专门通知，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对《条例》及配套法规的贯彻落实；印发《市委编办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的制度》，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
| 2 | 研究起草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共起草印发规范性文件19份，其中，党内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的实施意见》1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16份，提请印发部门“三定”规定2份，完成了研究起草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工作。 |
| 3 | 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体系。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不断优化机构职能体系。一是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二是优化机构职能配置。三是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 |
| 4 | 统筹推进各领域机构和体制机制改革。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统筹推进各领域机构和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二是深化韶关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三是配合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工作。 |
| 5 |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深入推进市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纳入改革范围的42家单位中，19家已全面完成改革，20家涉及转企改制、撤销单位已印发改革实施方案，剩余3家单位也正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共撤销事业单位5家，收回事业编制84名。 |
| 6 | 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益。一是创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将市、县两级2.7万余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纳入全市统筹管理。全年共调剂400多名编制给武江区、仁化县学校使用。二是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全年共为党政储备类、教育教学类、医疗卫生类等高层次人才办理列编389人，下达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51名。 |
| 7 | 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 **已完成。**2021年市委编办执行编制报告管理情况为全市共有76个部门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执行率100%；韶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一共285个，市委编办核查136个部门机构编制，核查覆盖率为47.7%，完成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实名制管理工作。 |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反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考察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由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15分，扣4分，得11分，得分率为73.33%。预算编制情况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2-3所示。

**表2-3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编制 | 6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2 | 66.67% |
| 预算调整率 | 3 | 3 | 100% |
| 小计 | 6 | 5 | 83.33% |
| 目标设置 | 9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2 | 1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7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33.33% |
| 小计 | 9 | 6 | 66.67% |
| **合计** | **15** | **——** | **15** | **11** | **73.33%**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反映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精准性。由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调整率两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6分，扣1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3%。

**①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该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按照财政当年预算编制原则进行编制。该指标分值3分，扣1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市委编办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021年度决算数为770.1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595.64万元，预算调整金额17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57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9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94.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0.47万元，预算调整情况见表2-4所示。产生变动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励金及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核增部分未纳入2021年度年初预算范围；年中按照市财政局统筹，追加经费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因年度中间出现大量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66.67%。

**表2-4 预算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差异金额****（万元）** |
| **一、基本支出** | **591.64** | **575.70** | **-15.94** |
| 人员经费 | 501.81 | 487.37 | -14.44 |
| 公用经费 | 89.83 | 88.33 | -1.5 |
| **二、项目支出** | **4.00** | **194.47** | **190.47** |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 | 4.00 | 4.00 | 0 |
| 预[2021]171号公务车购置费 | 0 | 5.00 | 5.00 |
| 2021年党建活动经费 | 0 | 1.99 | 1.99 |
| 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 0 | 144.6 | 144.6 |
| 住房改革补贴（2020年度绩效核增部分） | 0 | 23.94 | 23.94 |
| 住房公积金（2020年度绩效核增部分） | 0 | 14.94 | 14.94 |
| **合计** | **595.64** | **770.17** | **174.53** |

**②预算调整率。**2021年市委编办预算调整率＝（770.17-595.64）/595.64×100%＝29.3%。除了“预〔2021〕171号公务车购置费”调增5万（此项是市财政局根据财政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不扣分），其他均为政策增资、计划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导致的预决算差异，因此不扣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反映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由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9分，扣3分，得6分，得分率66.67%。

**①绩效目标覆盖率。**市委编办绩效目标的内容涵盖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全年共实施2个项目，均已设置了绩效目标，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市委编办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基本相符，部门申报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后立项，但存在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够匹配的情况，年中调整了办公经费购买公务用车，扣1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市委编办所设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但在计算标准、指标值设置等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指标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办结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办结率”、“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完成率”年初设置的计算标准范围不够明确，不利于测算评价，指标可量化方面不足，扣1分；二是效益指标“印发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数量”指标值完成率高于150%的情况，扣1分；以上两项合计扣2分。该指标分值3分，得1分，得分率33.33%。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项目、资产、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情况。由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四个方面构成，指标分值35分，扣5.5分，得29.5分，得分率84.29%。预算执行情况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2-5所示。

**表2-5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管理 | 17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3 | 100% |
| 结转结余率 | 3 | 3 | 100%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4 | 100% |
| 财务合规性 | 5 | 4 | 8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2 | 100% |
| 小计 | 17 | 16 | 94.12% |
| 项目管理 | 8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4 | 100% |
| 项目监管 | 4 | 4 | 100% |
| 小计 | 8 | 8 | 100% |
| 资产管理 | 6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1 | 2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100% |
| 小计 | 6 | 3 | 50%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2.5 | 62.5% |
| **合计** | **35** | **——** | **35** | **29.5** | **84.29%**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支出情况、结余情况、政府采购合规性以及预决算的信息公开情况，考核部门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和科学性。由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合规性、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五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17分，扣1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94.12%。

**①部门预算支出率。**2021年度市委编办决算收入数为770.17万元，决算支出数为770.17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10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结转结余率。**根据市委编办2021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为0，结算结转率为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③政府采购合规性。**市委编办能根据《市委编办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试行）》的要求实施政府采购，采购过程规范。根据“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数据，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25.0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4.8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24.84/25.08×100%=99.04%，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④财务合规性。**经核查和抽查财务凭证，市委编办资金支出比较规范、支出依据合理，支付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和标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项目的财务会计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扣0.5分；固定资产明细账期末余额165.3万元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中固定资产原值142.02万元不一致，市委编办提供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12月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等材料均未见新增车辆的原值数，扣0.5分。该指标分值5分，扣1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⑤预决算信息公开。**市委编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1年度部门整体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项目管理。

该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和项目监督有效性。由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督两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①项目实施程序。**市委编办部门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②项目监管。**市委编办在工作中有《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工作管理机制。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3）资产管理。

该指标反映部门的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和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6分，扣3分，得3分，得分率50%。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市委编办制定了《市委编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市委编办固定资产处置办法》，资产管理安全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但在资产清查、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工作不够完善：一是没有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的资料，扣1分；二是没有体现资产账实相符的资料，扣1分；三是2021年10月份市委编办报废大众迈腾（2012年购买）轿车，没有及时处理报废固定资产的账务，扣1分。以上合计扣3分，该指标分值4分，扣3分，得1分，得分率25%。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财资03）》，市委编办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43.17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42.0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22%。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4）制度管理。

该指标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由管理制度及安全性一个三级指标来体现，指标分值4分，扣1.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62.5%。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委编办制定了《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市委编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市委编办差旅费管理办法》《市委编办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办法》《市委编办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试行）》《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室务会议议事规则》《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于经常性项目制定了《市委编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管理办法。各项的制度的执行基本能得到较好切实执行，但在内控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扣0.5分，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项目制定了管理办法，但缺少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的底稿，如关于网站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记录或者运维日志，扣1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62.5%。

3.资金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反映资金使用产生的效果和收益情况，以及产生的影响。由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构成，指标分值50分，扣0.22分，得49.78分，得分率99.56%。预算执行情况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2-6所示。

**表2-6 资金使用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性 | 1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 |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6 | 100% |
| 小计 | 10 | 10 | 100% |
| 效率性 | 10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3 | 100%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3 | 100%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4 | 100% |
| 小计 | 10 | 10 | 100% |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效益 | 25 | 24.99 | 99.96% |
| 小计 | 25 | 24.99 | 99.96% |
| 公平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2 | 1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2.79 | 93% |
| 小计 | 5 | 4.79 | 95.8% |
| **合计** | **50** | **——** | **50** | **49.78** | **99.56%** |

（1）经济性。

该指标反映资金使用的经济性，考核部门的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成本节约的水平和程度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由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完成成本合理性三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财决01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88.33万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中显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8.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财决附03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万元，根据2021年12月市领导批示的《关于解决部分市直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的请示》（韶财请〔2021〕141号）的文件，年中调整23.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三公”经费调整额度为27.28万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中显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5.87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表2-7所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表2-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预算调整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备注** |
| **合计** | **27.28** | **25.87**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25.28 | 25.28 | ——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23.28 | 23.28 | 韶财请〔2021〕141号，同意购买公务车（财局追加预算5万元，其余费用由市委编办办公用经费结余中支出)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 | 2 | **——** |
| 3．公务接待费 | 2.00 | 0.59 | —— |
| （1）国内接待费 | 0 | 0.59 | ——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 | 0 | **——** |
| （2）国（境）外接待费 | 0 | 0 | —— |

**③完成成本合理性。**市委编办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项目立项经过了三方询价或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的，货品采购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经比对同类的采购平台和同类招标项目的报价情况，未发现成本异常的采购项目和货品。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2）效率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的工作效率，考核部门重点工作、绩效目标、项目完成的完成情况。由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经评价核查，市委编办已顺利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并于2021年6月相应印发了《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韶机编办发〔2021〕125号）等5个文件，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根据核查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市委编办年初设定的7个绩效目标已经全部完成（详见表2－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年，市委编办需要完成的项目有2个，截至2021年底，2个项目已经完成。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3）效果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的工作目标实现程度以及产生的影响。由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来呈现，该指标25分，扣0.01，得24.99分，得分率99.96%。

**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从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体现部门职能、工作任务情况来反映资金使用效果。由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完成率、印发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数量、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办结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办结率、部门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覆盖率、机构编制核查覆盖率等十二个四级指标构成，该指标25分，扣0.01，得24.99分，得分率99.96%。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析如表2-8所示。

**表2-8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是否完成** | **分值** | **评价得分** | **指标分析** |
| 1 | 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完成率 | 是 | 2 | 2 | 2021年，市委编办同意办理的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有225个，实际办理的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225个，完成率为100%。 |
| 2 | 印发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数量 | 是 | 2 | 2 | 2021年，市委编办印发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数量19份，其中印发《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的实施意见》1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16份，提请印发部门“三定”规定2份。 |
| 3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办结率 | 是 | 2 | 2 | 2021年，市委编办同意办理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736人，完成办理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736人，其中完成党政机关和群团用编申请113人，事业单位用编申请623人，办结率为100%。 |
| 4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办结率 | 是 | 2 | 2 | 2021年，市委编办同意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人数985人次，实际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人数985人次，其中，完成党政机关和群团列编391人次，事业单位列编594人次，办结率为100%。 |
| 5 | 部门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覆盖率 | 是 | 2 | 2 | 2021年，全市应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的部门76个，实际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的部门76个，执行制度覆盖率100%。 |
| 6 | 机构编制核查覆盖率 | 是 | 2 | 2 | 2021年，全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总量为285家，共进行编制实地核查的有136家，覆盖率47.7%。 |
| 7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按时办结率 | 否 | 2 | 1.99 | 2021年，全市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有173人，实际办结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审核有172人，按时办结率99.42%。 |
| 8 | 高层次人才入编登记工作完成率 | 是 | 2 | 2 | 2021年，全市高层次人才列编53人，市委编办实际完成高层次列编53人，工作完成率100%。 |
| 9 | 市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完成率 | 是 | 3 | 3 | 2021年，市委编办应完成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数13项，实际完成数量13项，任务完成率100%。 |
| 10 | 全面深化改革年第三督导组督导次数 | 是 | 2 | 2 | 2021年全年共开展书面督导、实地督导30余次。 |
| 11 | 市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按时办结率 | 是 | 2 | 2 | 2021年市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初领6项，变更42项，均已按时办结。 |
| 12 | 简易注销登记按时办结率 | 是 | 2 | 2 | 2021年通过简易注销申请办理200余家，均已按时办结。 |
| **合计** | **25** | **24.99** | **——** |

（4）公平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度、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由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79分，得分率95.8%。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部门共接待信访事项5项，截至2021年底，5项信访事情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处理完毕。信访办理完结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组参考2021年度韶关市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分数为93.24分。该指标分值3分，扣0.21分，得2.79分，得分率93%。

三、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依据核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材料评审、评价组现场评价核查结果，2021年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28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情况见表3-1所示。

**表3-1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0.28 | 90.28% |
| 预算编制情况 | 15 | 11 | 73.33% |
| 预算执行情况 | 35 | 29.5 | 84.29% |
| 预算使用效益 | 50 | 49.78 | 99.56% |

四、主要绩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2021年，市委编办聚焦主责主业，完成了履职履责相关工作，以“重点工作、绩效目标、项目建设”为主要抓手，全面提升部门履职效能。通过创新谋划机构编制各项工作，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效益，为韶关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支撑。

**（二）加强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市委编办通过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网络学习、公务员轮训、“双周讲坛”等培训学习，结合主责主业制定《市委编办关于以调研促改革促业务工作制度》及实施方案，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2021年，共开展业务学习20次，组织干部参加外出培训57人次，开展“双周讲坛”24期。2021年，市委编办机关党支部荣获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机构改革科被评为“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1名党员荣获“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三）探索创新机制，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市委编办的工作规则、处理流程、行政后勤、信访工作以及监督机制等各类制度比较完善，制度落实到位且有效。2021年印发的《市委编办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的制度》，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四）强化履职担当，创新谋划机构编制各项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全面提升机关党建水平。**加强理论武装，把牢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思践悟，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见行见效，创新形式加强学习，扎实推进各种为民办实事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正风肃纪，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认真开展理论宣讲、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基地等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二是坚持改革攻坚，不断优化机构职能体系。**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重点领域事业单位改革、深化韶关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配合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工作，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年统筹工作。**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益。**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优化机构职能配置，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创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四是坚持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守机构编制管理“红线”，严格落实控编减编各项措施；加强实名制系统管理，做好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更新，及时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支撑；认真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编报的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不够。**

市委编办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计算标准范围不明确和指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根据2021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委编办部门设置有3个产出指标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标准不明确，1个指标值设置偏低，部门编报的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

**（二）资产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市委编办对《市委编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提及的个别工作流程落实不够到位，资产清查、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工作不够完善，如没有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的年度盘点表和体现账实相符的资料；固定资产明细账期末余额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中固定资产原值不一致；对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报废的大众迈腾（2012年购买）轿车，没有及时进行报废固定资产账务处理。

**（三）存在工作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市委编办实际工作中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如有些单位未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或在监督过程中缺乏实地检查的环节，没有实地检查的相关资料。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韶关市等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工作，进一步梳理提炼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要和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相匹配，要和部门职能和当年的工作任务相关，指标设置值要与预计工作量相匹配。

**（二）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全过程管理。**

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培训和指导，强化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从资产的申购、采购、领用、维修、维保、报废、处置等实现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确保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做到账实相符；及时规范处置报废资产等。

**（三）完善日常工作的监管体系。**

对于日常工作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监管体系，提高认识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建造监督检查队伍。将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将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普查与抽查相结合。强化管理，做好工作规划，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并及时跟进，保证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1、韶关市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评价组成员名单

# 附件1

**韶关市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评分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15** | 预算编制 | 6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0.5分；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0.5分；4.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的，得0.5分；5.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6.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 2 | 因年度中间出现大量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扣1分。 |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以上统计范围不包含增资、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编制支出因素。 | 3 | \ |
| 目标设置 | 9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1.比率=100%的，得2分；2.100%＞比率≥80%的，得1.5分；3.80%＞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 | 2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3 |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够匹配，年中调整了办公经费购买公务车，扣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无法量化的指标评分标准较为明确的，得1分；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指标完成率高于150%的，扣1分；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1 | 有些指标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办结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办结率、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完成率”的计算标准范围不够明确，不利于测算评价，指标可量化方面不足，扣1分；效益指标“印发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数量”指标值完成率高于150%的情况，扣1分，合计扣2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35** | 资金管理 | 17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以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中支出进度为准。 | 3 | \ |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3 | \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的，得2分；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的，本项不得分。（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较为规范的，得2分；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 财务合规性 | 5 | 财务合规性 | 5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5.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扣1分。 | 4 | 单位财务会计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扣0.5分。固定资产明细账期末余额165.3万元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中固定资产原值142.02万元不一致，扣0.5分。合计扣1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2 | \ |
| 项目管理 | 8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1.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论证较为充分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 4 | \ |
| 项目监管 | 4 | 项目监管 | 4 | 1.部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4 | \ |
| 资产管理 | 6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1.资产保存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的，得1分；2.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3.及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的，得1分；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1 | 没有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的资料，扣1分；没有体现资产账实相符的资料，扣1分；报废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扣1分。合计扣3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分；3.75%＞比率≥60%的，得0.5分；4.比率＜60%的，得0分。 | 2 | \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得1分；2.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1分；3.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4.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 2.5 | 1.内控制度不完善，0.5分；2.经常性项目制度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但缺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的底稿，扣1分。扣1.5分。 |
| 预算使用效益 | **50** | 经济性 | 1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如经过了三方询价或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的，得3分；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6 | \ |
| 效率性 | 10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3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3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4。项目完成时间将参考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的支出率进行评价。 | 4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25 | 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完成率 | 2 | 按“实际完成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同意办理的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数量\*2分”计算得分。核查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资料，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印发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数量 | 2 | 印发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数量不少于8份，得2分；少于8份，则根据完成比例评分。现场核查文件，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办结率 | 2 | 按“实际办理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数量/同意办理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数量\*2分”计算得分。核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事项办理记录，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办结率 | 2 | 按“实际办理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数量/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申请数量\*2分”计算得分。核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事项办理记录，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部门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覆盖率 | 2 | 按“部门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际报送数/部门数\*2分”计算得分。核查部门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办理记录，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机构编制核查覆盖率 | 2 | 机构编制核查覆盖率=机构编制核查部门数/部门数\*100%，覆盖率≥30%，得2分；20%-29%得1.5分；10%-19%得1分；1%-9%得0.5分；否则不得分。核查机构编制核查记录，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按时办结率 | 2 | 按“实际办理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数量/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数量\*2分”计算得分。核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办理记录，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1.99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数量173个，实际办理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数量172个，还有1个已经办理完毕，但在统计日，申请人尚未确认办理结果，因此未纳入完成的统计数。办结率为172/173=99.42%。 |
| 高层次人才入编登记工作完成率 | 2 | 按“实际办理高层次人才入编登记申请数量/高层次人才入编登记申请数量\*2分”计算得分。核查高层次人才入编登记工作底稿，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市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完成率 | 3 | 按“实际完成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数/应完成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任务数\*3分”计算得分。核查任务记录，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3 | \ |
| 全面深化改革年第三督导组督导次数 | 2 | 履行市委深改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职责，落实开展督导次数≥30次的得满分；少于30次，则根据完成比例评分。 | 2 | \ |
| 市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按时办结率 | 2 | 按“实际办理完成市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数量/市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数量\*2分”计算得分。核查办理记录，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简易注销登记按时办结率 | 2 | 按“实际办理完成市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数量/简易注销申请数量\*2分”计算得分。核查办理记录，材料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2 | \ |
| 公平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达到100%或100分得满分。 | 2.79 | 2021年韶关市考核结果，分数为93分，折算为满意度93%。得分为93%\*3=2.27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90.28** | —— |

# 附件2

**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职位** | **专业领域** | **职责** |
| 1 | 赖妙芳 |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分析 | 项目组长、项目总负责 |
| 2 | 陈德萍 | 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首席专家 | 财务管理/绩效评价 | 全过程初审、终审 |
| 3 | 杨海蓉 | 教授、注册会计师/专家 | 财务管理、审计 | 参与指标体系设计、复审专家 |
| 4 | 任 辉 | 专家/会计学副教授 | 金融学、资产管理 | 参与指标体系设计、数据分析 |
| 5 | 陈苹遥 | 会计师/专家 | 财务管理、审计 | 材料收集、核查、统计 |